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修訂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為提高合規運作水平，結合實際情況，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建議：

1. 對現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關聯交易決策制度》進行整合及修訂；將關聯交易決策權限及決策程序在《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予以明確，原《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廢止；及
2. 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進行修訂；有關修訂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23年4月發佈《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國辦發[2023]9號）對獨立董事制度改革提出應遵循的原則、指導性意見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220號）及配套監管指引而作出。

經修訂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經修訂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3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繼國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張治宇先生、方憲法先生及張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

###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

**第三條** 公司應當與關聯方就關聯交易簽訂書面協議,並按照協議約定執行。關聯交易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明確、具體。

**第四條** 公司發生關聯交易的各職能部門、非獨立法人單位、控股及全資子公司(以下簡稱「相關單位»)是公司關聯交易決策與管理的第一責任主體,負責關聯交易協議的簽訂、審批、台賬管理及履行監控。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作為關聯交易的合規管理部門，負責關聯方清單的編製、日常關聯交易審批以及關聯交易信息披露。

公司財務部負責關聯交易價格管理、日常關聯交易數據統計以及預計年度總交易金額的執行監控等。

公司審計法務部負責關聯交易協議的審核以及關聯交易內部控制監督評價等。

## 第二章 關聯人和關聯交易範圍

**第五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自然人和關聯法人。

**第六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三)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聯交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

**第七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二) 由上述第(一)項所列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由本制度所列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不合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 (五)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聯交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八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視同公司的關聯人:

- (一) 根據與公司或者公司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簽署協議或做出安排起的十二個月內,符合本制度第六條或者第七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六條或者第七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 (三)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認定的公司關聯自然人及關聯法人的聯繫人。

**第九條** 公司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 ；
- (四) 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 ；
- (五) 租入或租出資產；
-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贈與或受贈資產；
- (八) 債權或債務重組；
- (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 ；
- (十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三) 銷售產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五)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十六) 關聯財務公司存貸款業務；

(十七)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十八)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 第三章 關聯交易決策及信息披露

####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十條** 公司所有關聯交易均應履行審批程序後進行。提交決策的關聯交易議案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二) 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說明和關聯人基本情況；

(三) 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

(四) 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

(五) 交易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

(六) 上交所、聯交所上市公司規則規定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董事會辦公室將依據關聯交易議案編製相關單項公告、股東通函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發佈單項公告：

- (一)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達到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提供擔保除外)；
- (二)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
- (三)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計算交易相關資產比率、代價比率、收益比率、股本比率(日常關聯交易除外)任一項達到0.1%且低於5%；
- (四)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計算上述比率任一項達到5%且低於25%，同時總交易金額低於1,000萬港元。

關聯交易金額未達到本條標準的，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第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發佈單項公告及股東通函：

- (一)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 (二)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計算交易相關資產比率、代價比率、收益比率、股本比率(日常關聯交易除外)任一項達到5%。



**第十三條** 公司因生產經營需要，與關聯人之間經常性、連續發生本制度第九條第（十二）至（十七）項所列關聯交易為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應按下列規定履行審議程序並發佈單項公告：

- （一）相關單位應按照日常關聯交易類別合理預計年度總交易金額，根據本制度第十一、十二條規定履行審批程序；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日常關聯交易執行過程中，協議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預計年度總交易金額重新履行審批程序；實際交易金額超出預計年度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根據超出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
- （三）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十四條**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本制度第十一、十二條規定：

- （一）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公司擬發生的關聯交易因適用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達到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決策標準的，應當將本次交易事項提交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已經按照規定履行相關審批義務的，不再納入對應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者上市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六)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 (八) 中國證監會或上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第十七條** 對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審議。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十八條** 公司開展符合上交所、聯交所上市規則豁免情形的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履行決策程序，但仍應按照交易的相關要求履行披露義務和審議程序。

## 第二節 特別規定

**第十九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二十條** 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述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本制度第十一、十二條規定。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豁免適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公司因放棄權利導致與關聯人發生關聯交易的，按以下原則確定關聯交易金額，適用本制度第十一、十二條規定。

- (一) 公司直接或者間接放棄對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體的優先購買或者認繳出資等權利，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放棄金額與該主體的相關財務指標為準；
- (二) 公司放棄權利未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但相比於未放棄權利，所擁有該主體權益的比例下降的，應當以放棄金額與按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的相關財務指標為準；
- (三) 公司部分放棄權利的，應當以前兩款規定的金額和指標與實際受讓或者出資金額為準。

**第二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交易的相關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等有條件確定金額的，以預計的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適用本制度第十一、十二條規定的有關標準。

**第二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委託理財的，如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投資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含預計投資收益)作為計算標準，適用本制度第十一、十二條規定的有關標準。

**第二十五條** 公司與存在關聯關係的財務公司發生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的，應當以存款本金額度及利息、貸款利息金額中孰高為標準適用本制度第十一、十二條規定，並遵循《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等有關規定，履行決策和披露義務。

#### 第四章 關聯交易內控管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由公司做好登記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定期編製關聯方清單，並根據關聯方變化情況及時進行維護、更新。

**第二十八條** 公司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相關單位負責擬定框架協議、測算預計年度交易金額，財務部、審計法務部等部門在協議簽署前對協議進行會審，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組織履行審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九條** 公司發生的非日常關聯交易，相關單位應在協議簽署前，及時通知董事會辦公室，由董事會辦公室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制度確定交易性質，指導相關單位履行審批程序，並完成信息披露相關工作。相關單位應於協議簽訂當日將相關資料報送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第三十條** 關聯交易價格可根據業務的具體情況參考以下定價方法，在關聯交易協議中予以明確：

- (一)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可以直接適用該價格；
- (二)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可以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
- (三)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可以優先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
- (四) 交易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公司或關聯人與獨立於關聯人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
- (五) 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聯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可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
- (六) 根據上述方法仍然無法確定交易價格的事項，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價格或費率。

**第三十一條** 相關單位應認真履行關聯交易協議，嚴格實施關聯交易台賬管理，跟蹤關聯交易協議履行情況，並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時向董事會辦公室通報協議履行進展情況。實施日常關聯交易的相關單位，應按照財務部要求做好日常關聯交易上限額度執行監控。

**第三十二條** 財務部應當按季度統計日常關聯交易實際交易金額，並每半年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公司各項日常關聯交易實際執行情況。

如日常關聯交易發生額臨近預計額度時，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應及時向相關單位發出預警。如相關單位根據實際經營情況，確需調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應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條規定履行審批程序。

## 第五章 責任追究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監高及相關單位工作人員發生下列行為，導致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違規，公司可根據情節輕重及給公司造成的影響對相關責任人予以責任追究：

- (一) 發生關聯交易未簽署書面協議；
- (二) 關聯交易未按照本制度規定履行審批程序；
- (三) 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超越經批准的預計年度交易金額；
- (四)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聯交所禁止的其他行為。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所指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包括配偶、父母、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本制度所稱「以上」包含本數。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所指聯繫人以聯交所《上市規則》14A.12至14A.15條定義為準。

**第三十六條** 除本制度另有說明，本制度中採用的用語與《公司章程》的用語有相同的含義，並按《公司章程》中的定義及解釋詮釋。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衝突或該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有更嚴謹規定的，以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為準。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制訂或修改，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 僅供識別

## 附錄二

###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進一步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進公司獨立董事盡責履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一號—規範運作》等規定以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 第二章 獨立董事任職資格

**第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公司獨立董事每年應當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公司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六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有關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或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博士學位，或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七條** 獨立董事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含本公司)，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任免**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以下合稱「提名人」)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並應當就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條件和任職資格、履職能力及是否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形等內容進行審慎核實，並就核實結果作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本所有關獨立董事任職條件、任職資格及獨立性要求等作出聲明與承諾。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第十條** 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獨立董事候選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基本情況，並向證券交易所報送獨立董事候選人有關材料。獨立董事候選人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的，證券交易所可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條件和獨立性提出異議。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候選人，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並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

**第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單獨計票，並披露表決結果。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與公司董事會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連續任職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再次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並應當披露具體理由、依據及獨立董事異議情況。

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不符合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及時辭任的，公司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公司《章程》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說明是否有須引起上市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

#### 第四章 獨立董事職責及履職方式

**第十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六條** 公司獨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其他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並負責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情況。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其獨立董事職務。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應當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公司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公司董事會針對被收購事項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研究討論公司經營相關事項。本制度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第二十三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本制度第二十一條規定的獨立董事事前審議事項、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履職情況以及本制度第十六條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行使情況；
- (四) 與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 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 第五章 獨立董事履職保障

**第二十六條** 公司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和協助，支持和協助的事項包括：

- (一) 定期通報並及時報送公司運營情況，介紹與公司相關的市場和產業發展狀況，提供其他相關材料和信息，保證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 (二) 為獨立董事提供本公司發佈公開信息的信息披露報刊或提供相應的電子資料；
- (三) 配合獨立董事進行與履職相關的調查；
- (四) 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召開僅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時，為其提供會議場所等便利；
- (五) 積極配合獨立董事調閱相關材料，並通過安排實地考察、組織中介機構匯報等方式，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 (六) 要求公司相關負責人員配合對獨立董事工作筆錄中涉及到的與獨立董事履職有關的重大事項簽字確認；
- (七) 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需上市公司提供的其他與履職相關的便利和配合；

(八) 承擔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所需的必要費用。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需要，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第二十九條** 公司每年組織獨立董事參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相關培訓，不斷提高獨立董事履職能力。

**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下列用語的含義：

- (一)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中小股東，是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未達到百分之五，且不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
- (三) 附屬企業，是指受相關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
- (四) 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五) 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與國家有關部門機構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及規章相抵觸時，以國家有關部門或機構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及規章為準，並由董事會及時修訂。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 僅供識別